

2019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期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供求呈现整体平衡局部宽松态势，煤炭价格有所下降。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以安全环保为前提，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精煤”战略，注重提质增效，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报告是公司第七次对外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而编制。本报告时间跨度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追溯以往年份，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过审计的平煤股份年报，其他数据来源于平煤股份内部正式文件和相关统计。本报告以实际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

一、公司概况

平煤股份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存续主体）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 60166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116.4982 万元，总股本为 2,361,164,98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4.27%。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下属生产单位包括十四个生产矿井和四个精煤选煤厂。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名牌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稳健，安全状况良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目前已成为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公司奉行用户至上的经营宗旨，坚持质量为本，信誉第一；遵循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经营原则。

报告期，公司原煤产量完成 2832 万吨，同比减产 248 万吨。精煤产量完成 1072 万吨，同比增产 19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36.35 亿元，同比增加 28.0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14 亿元，同比增加 4.73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542.61 亿元，同比增加 44.66 亿元。净资产 163 亿元，同比增加 14.06 亿元。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完善公司治理

2019 年度，公司圆满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回购股份、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80 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监事会顺利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的管理层，保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在公司制度建设方面，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党建，制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同时为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在内部控制方面，为优化内部控制管理，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已连续七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平煤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用于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履行承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承诺。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1 份，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错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邮、现场接待、投资者交流会等）与投资者和媒体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投资者保护方面，积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稳定的投资者基础。

（三）股东回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

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确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155,028,533.25 元。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27,704,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294,24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2 元(含税),共计 693,017,119.95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四)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一直致力于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等商业规则,与债权人构建起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及时向债权人通报相关信息,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曾出现过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一) 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报告期,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标准、整洁、实用”原则,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围绕“四个重在”,推进“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以“消灭三级、巩固二级、争创一级”为

目标，以目标、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员工素质，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

1. 提升理念认识。进一步深化“不达标就是安全第一思想不达标、企业不达标就是一把手安全第一思想不达标、专业不达标就是分管领导安全第一思想不达标、单项要求不达标就是岗位责任制不达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理念，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一把手工程”，强化全员标准化意识，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和集团统一安排，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体系建设，落实责任，对照标准抓落实，努力实现每个岗位、每个事项、每个流程、每个步骤都有具体达标标准，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

3. 坚持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开展示范矿井、示范采区、示范采掘工作面创建工作，加强对示范化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积极选树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全面达标。

4. 继续实施煤矿单位排名制度。按照标准进行检查考核，进行季度排名考核，并在安办会上通报考核结果。采煤工作面、开掘工作面、重点监控的采掘工作面突出防治和瓦斯抽采方面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八个专业每季度考核评比排名一次，分别评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倒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职业卫生、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调度和地面设施三个专业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半年综合季度考核情况，分别评出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倒数第一名、

第二名、第三名。

5. 认真抓好煤矿达标工作。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落实“一优三减”措施，根据“三位一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认真抓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等主体专业达标，狠抓主要系统、关键岗位、薄弱环节达标，做到优势专业有巩固，薄弱环节有提升，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整体推进效果。

（二）安全生产培训

报告期，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培训”的原则。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以提升职工整体素质和技能为重点，强化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规范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基础支撑。全年计划培训职工 128,864 人次，完成 138,042 人次。其中，安全培训 95,407 人次，技能培训 8,889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2,230 人次，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教育 21,516 人次。

（三）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

一年来，公司严格落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集团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三无”目标，全面贯彻集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四个重在”，坚持目标、问题、效果三个导向，把“严”字贯穿安全工作全过程，始终以防突工作为重点，强化异常信息分析处置和隐患闭合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重点头面安全管控，严格节

日、“两会”、“国庆”期间跟班、带班、值班、应急值守、驻矿等制度的落实，平稳有序开展“夏季、冬季三防”、（春、夏、秋、冬）四季安全督查监察等各项安全活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努力把“风险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挺在事故之前，”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工作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对安全工作严要求、细安排，营造严的安全氛围，不断提高安全工作质量，努力夯实安全基础。

根据“集团监督、板块监管、基层主体”的三级安全管理架构，认真落实“三个必须管”，重点强化基层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业务处室业务保安作用，压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不断强化基层区队班组建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隐患闭合管理制度的落实，努力实现“两个转变”，即对查出的隐患（问题），从追究事向追究人转变，从对结果的追究向对过程的追究转变，从而进一步促进基层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的主动性，通过严抓细管，保持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态势。

（四）安全监督监察

报告期，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始终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强化异常信息分析处置和隐患闭合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重点头面安全管控，积极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监察执法活动，公司内部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有序开展安全工作，杜绝了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实现了安全生产。

（五）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公司投资建设的平煤股份矿山医疗救护中心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应急救援能力。

（六）健康教育培训

公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理念，把安全健康教育与培训纳入公司年度教育培训整体计划，实行专项培训与一体化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日常教育培训相结合。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实行专门专项培训，分类建档。对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人员，将安全健康教育培训纳入安全资格培训的必讲、必学、必知、必考内容，实行一体化培训，职业健康培训不少于总学时的 30%。各类从业人员全部做到依法依规培训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产品质量和服务

（一）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建设

1.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从本质上讲，客户管理的过程就是与客户交流信息的过程，信息

交流是企业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的有效途径。公司在营销服务过程中，改变封闭式的运作流程，建立一个开放式的公司—客户互动系统，建立规范的客户参与和沟通流程，公开办事程序，对涉及公司内部质量检验、调运、财务管理等服务客户的环节增加决策透明度，实施“阳光操作”，提高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度。“阳光工程”通过善待客户，增进和改善客户关系，真正提升客户价值。

（1）建立客户档案，构建客户智慧平台

建立客户档案，充分调动客户中的一切与销售有关的因素，保证与大户之间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充分关注大户的一切公关活动，及时给予支持或协助，利用一切机会加强与大户之间的情感交流。

构建客户智慧平台，是客户关系管理的核心和基础，着重客户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挖掘客户各个历史时期的资料，并将分析获得的有关资料运用到客户服务、市场营销和生产中，以提供给客户个性化服务，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价值。

（2）稳定重点客户

稳定重点客户，把客户向实力强、信誉好、回款快的重点用户集中，努力扩大销量，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市场风险。加强和重点客户的沟通与交流，与客户讲历史、讲情感、讲合作，打造客户满意工程，尽最大努力为其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公司销量大订单不下降。稳定武钢每月 30 万吨销量，解决精煤销售难题；稳定姚孟、鲁阳、龙岗、华豫等重点电厂销量，解决动力煤销售难题。

（3）拓展营销服务职能，提高客户满意度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质的营销服务不仅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更具有创造市场的重要机能，已成为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关键。为此，全公司上下牢固树立“情感销售、服务永远”的营销服务理念，切实转变营销服务职能，明确现场服务时间，制订一线和机关服务标准，丰富营销服务内容，推进营销服务考核。把营销服务贯穿于煤炭营销工作的全方位、各环节。开展“用心倾听”行动，积极沟通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倾听客户意见，在售前、售中、售后等各个环节实行全方位优质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2. 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售后服务

公司专门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客户开发和服务管理》等制度，从根本上保证对客户的优质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来实现的：

（1）注重培养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意识

售后服务的工作主要是靠人与客户的交流和沟通来完成的。公司注重对员工服务态度、服务用语、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定期邀请出色的营销人员和资深讲师对员工进行服务技能、专业知识、沟通技巧、商务礼仪、质量案例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培养造就了一支强大的销售服务队伍。

（2）注重现场处理问题的效率

现场处理问题效率的高与低直接关系到客户的满意度和企业的形象。公司对于这种需要现场处理的情况特别重视，通常都是安排公司骨干成员前去现场沟通协调，安排质检能手前去现场处理质量纠纷，

找出质检差异的根本原因，保证客户满意。

（3）注重客户定期回访

对于暂时没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公司规定销售人员适时地进行电话回访，必要时登门拜访，了解客户需求，争取尽快建立业务关系。对于老客户，定期主动提供煤质、价格信息，让其了解公司最新的信息。通过努力创造和不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机会。

（4）强化信誉管理

信誉是赢得客户的基本条件。公司在一切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为关注点的前提下，强化公司的信誉管理，制定《合同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三）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1. 实施全面煤炭质量管理，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打造卓越绩效质量管理和工效质量管理模式，冶炼精煤产品经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田庄选煤厂获得国家商标局“天喜”牌注册商标。

2. 建立健全煤质保障制度。依照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及《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和《煤炭产品质量考核办法》。

3. 设置专职煤质管理机构。公司、基层各煤炭生产单位设有专职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管理、技术人员和井上下煤质监督检查、检验人员。煤质管理机构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

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四）煤炭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的政策与措施

1. 推进公司质量品牌战略和大精煤战略实施。

平煤股份树立“质量是企业的命根子”的质量理念，推动公司品牌战略和大精煤战略实施，进一步明确公司各单位、各部门的质量责任，加强商品煤质量管控，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年精煤产量突破1000万吨。

2. 打造质量效益型矿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入落实“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基本方略，进一步强化煤炭质量监督管理，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行煤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质量管理，从严执行矿井矸石源头减量化管理，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3. 推行煤质“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管理模式。

（1）事前煤质管理

从设计源头抓煤质，对于没有经济效益，无开采价值的地质构造复杂，高灰劣质煤采面，给予停止或暂停设计。

（2）事中煤质管理

当采掘工作面出现地质构造以及全岩、半煤岩掘进工作面影响煤质时，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保证煤质措施。

（3）事后煤质管理

加强筛分拣矸管理，煤楼有配套的筛分系统、破碎和拣矸装置；加强储仓和装车煤质管理，制定合理的入仓、装车方案，以保证煤质

均匀合格。

4. 充分发挥选煤厂提质作用，提高市场竞争力。

平煤股份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200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5 座，处理能力 1200 万吨/年。提高原煤入洗量，提升洗选效率，根据市场变化 and 市场需求，加强洗煤厂生产技术精准管理，提高洗煤设备的开机率，增加动力原煤入洗量。

5. 优化资源配置，精心组织原料煤入洗，努力提高精煤产量，加强精煤质量管理。

6. 提高终端用煤质量，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抽查合格率 100%。

商品煤各项指标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国家、省煤炭质量检验部门对公司的煤炭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均为 100%。

五、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019 年,公司按照“六个坚持”发展理念,以“十三五”环保节能规划为主线,积极落实河南省政府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扎实推进矿区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持续推进煤炭的洁净转化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使环保节能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率 10%,重点水污染物减排率 8%。危险废物处置合格率达到 100%,煤矸石综合处置率 100%,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保持了良好的生态和环境安全态势,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年度能源消耗情况

在报告期内，能源消费总量为 59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生产 17.4 万吨, 煤炭洗选 41.6 万吨），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21 吨标煤/万元。

（三）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及设备更新改造 83 项，其中水污染治理 14 项、大气污染治理 38 项、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 29 项、噪声污染治理 2 项。公司牢固树立节能降耗意识，坚持将节能降耗作为增收节支的重要手段。在分布式能源利用、余热资源综合利用、电机系统变频改造等方面，实施了 8 项节能工程项目，为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做出贡献。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生活污水及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口数量为 14 个，其中二矿、四矿、五矿、六矿、九矿、十一矿、十三矿等单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地表水标准，另 6 个单位五矿、六矿二井、十二矿、朝川矿、十一矿、香山矿处理后外排，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均无超标外排情况。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源数量为 14 个，各项污染物排放的浓度

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无超标外排情况。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所属矿井和选煤厂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100%,公司所有生产矿均建有生活污水及矿井水处理厂,在做到污水达标排入城市管网或作为城市景观用水之外,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减少水资源浪费。从2018年至2019年全部矸石货场完成封闭大棚改造,从源头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煤厂正在开展湿煤泥外运工作,减少或彻底杜绝使用煤泥烘干窑炉。全年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罚款。

(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一是废水处理情况。截止2019年底,公司已建成矿井水处理厂21座,处理能力12.26万吨/日,复用率86%;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13座,处理能力1.91万吨/日,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部分回用于工业生产和矿井绿化、抑尘等,其余达标排放。

二是煤矸石处置情况。公司大力推广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85%。

三是按照“报废一枚,送贮一枚”的原则,报废放射源全部实现了安全送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酸等危险废物及报废的射线装置,全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七）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019年，集团下发了中平〔2019〕96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19年北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积极落实方案内容，圆满完成环境污染防治任务。

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健全，根据公司实际，本着管理成本最低原则，集团环保节能部负责代管公司所有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各生产矿井和选煤厂均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或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完善，建立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安全管理、日常管理考核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十三五”环保规划和上级部门要求，年初下达工作任务，年终统一纳入经营管理考核指标，切实保证了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2019年，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5〕116号）的要求，公司各生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已制定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并进行了演练。部分矿井重新修编报备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矿山开采的实际情况，按方案实施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项目。

六、职工权益

（一）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公司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依法保障员工权益，落实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公司及时发放兑付职工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切实维护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自公司实施社会保险改革制度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基础管理，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建立了良性的运行机制，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切实保障了广大职工的利益。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参加省直统筹，个人缴费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8% 缴纳，单位缴费按上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的 16% 缴纳。基本养老金按《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26 号）规定计算，并按相关规定实现了社会化发放。

2. 医疗保险制度

公司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建立了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用人单位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 缴费；在职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的 2% 缴费，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个人缴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按 30% 左右划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纳入统筹基金。个人账户用于支付门诊、定点药店购药费及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个人负担部分。统筹基金用于支付参保职工住院和门诊重症的医疗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由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3% 缴纳，用于补助职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和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以上部分。

3. 工伤保险制度

公司工伤保险参加省直统筹，工伤保险缴费按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由省社保局核定）缴纳，工伤保险待遇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586 号令）规定执行。

（二）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建设

公司始终秉持企业发展人才是根本的理念，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把人才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把人力资源作为第一资源，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实施员工素质登高工程，营造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职工素质培训体系。实行总部、矿（处、公司）、区队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职工安全培训率、持证上岗率均达到国家要求。公司重视高学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积极引进和强化培养，提升了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比重；通过技能等级培训、考核、鉴定，大幅度提升了员工技能等级水平，促进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公司通过举办专家讲座、专题培训、科研实践、项目带动等，促进了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七、精准扶贫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脱贫攻坚重大部署，致力于扩就业增收入保民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定点帮扶、精准扶贫成效显著。

（一）高度重视倾心扶贫。加强统筹谋划，制定“把基层组织建设好，把脱贫产业发展好，把村容环境整治好，把困难群众帮扶好”的“四好”帮扶思路，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系点调研制度，

办实事、求实效，倾力彰显国有企业担当。

（二）选派干部用心扶贫。公司下属 12 家单位定点结对帮扶平顶山市、许昌市下辖的 14 个帮扶村，平煤股份八矿、十二矿、十三矿、平宝公司、香山矿等 5 家单位分别选派了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共 15 人开展驻村帮扶工作。通过“一对一”精准帮扶形式，建强基层组织、落实基础制度、办好惠民实事、培育文明新风。

（三）加大力度真心扶贫。一是改善基础设施，先后为帮扶地区贫困村援建了村党群服务站、学校、文化广场、饮水工程、明亮工程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二是发展脱贫产业，为帮扶村建设了面粉加工厂、艾草加工车间、光伏发电、生态养猪场、生态桑叶种植等集体经济项目，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及村民收入水平。三是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积极开展文化下乡、医疗下乡、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志愿者服务等各类帮扶活动，得到了当地政府和贫困群众的一致称赞。

2019 年底，公司及下属单位帮扶平顶山鲁山县的 9 个贫困村均达到脱贫标准，2020 年初鲁山县整体脱贫摘帽。

在做好驻村扶贫的同时，公司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企业发展，职工富裕”的理念，积极开展职工帮扶工作：

一是采取行政支持一点、工会出一点、职工捐一点的方式，每年固定为公司、基层单位两级帮扶中心筹集资金。

二是通过医疗救助细则、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特贫帮扶制度等措施，切实解决职工就医难问题。

三是开展“与希望同行”活动，号召公司高、中层干部每人每年捐款 500 元，采取“多帮一”的形式资助在校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

四是坚持每年的春节期间，重点慰问困难职工、军属和老复员军人、离退休人员；帮助有一技之长的困难职工、家属、子女，开办创业小项目，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

八、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积极关注社会民生，使自身不仅仅作为经济组织而存续，也以一个社会组织的身分承担起必要的社会责任。在煤炭行业困难时期，公司资金极度紧张，公司大幅压减领导干部年薪，减少项目投资和各项费用支出，千方百计筹措民生资金，全力保证职工工资发放和分流职工安置。职工是企业的根本，是公司改革发展最可信赖的力量。公司努力构建企业与职工命运共同体，保持企业感恩职工办实事、职工感恩企业作贡献的良性互动。

（一）就业岗位

就业是中国社会目前最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社会要求企业不仅仅作为经济组织承担经济职能，而且要求企业同时以一个社会组织的身分，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职能。公司通过产业升级、深挖内潜、新上项目等多种途径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2019 年公司共录用高校毕业生 383 人。

（二）用工管理

公司从业人员分为劳动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工。劳动合同制员

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制员工分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公司所属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协议后，方可使用劳务派遣工。公司在员工雇用管理上主要是加强定岗定编定员管理，严格控制用工总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 85906 人。

（三）每股社会贡献值

2019 年度公司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6.33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社会贡献值=基本每股收益+(纳税总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公益性捐赠总额-社会成本)÷期末总股本

每股社会贡献值计算口径：以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含员工福利支出）、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即为每股社会贡献值。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的计算口径包括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排污费、塌陷补偿费等。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方向、纵深推进，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提升质量效益、增强活力动力。践行“企业发展、职工共享”的核心理念，依靠职工、团结职工，了解职工之所想，汇集职工之所意，解决职工之所盼，真正让广大职工群众感受到发展的温度、幸福

的质感。